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諭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具狀確認債務人曾諭鑫之正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曾諭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過院參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